|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0-09-发布 2020-09-实施

|  |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样范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生产企业，在企业的成品库里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由抽样机构到企业抽样日期倒推）生产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采取，抽样基数应满足出厂编号规定的吨位，编号吨位不足时，不得少于1吨，取样数量至少20kg，经筛分后，分为两等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均不少于7kg。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扑克牌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A类a | B类b |
| 1 | 三氧化硫 | GB 175-2007 | GB 176-2017 | ● |  |
| 2 | 氧化镁 | GB 176-2017 | ● |  |
| 3 | 烧失量 | GB 176-2017 | ● |  |
| 4 | 不溶物 | GB 176-2017 | ● |  |
| 5 | 氯离子含量 | GB 176-2017 | ● |  |
| 6 | 凝结时间 | GB/T 1346-2011 | ● |  |
| 7 | 安定性 | GB/T 1346-2011 | ● |  |
| 8 | 强度 | GB/T 17671-1999 | ● |  |
| 9 | 水溶性六价铬 | GB 31893-2015 | GB 31893-2015 | ● |  |
| 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176-2017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750-1992 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

GB/T 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试验方法

GB/T 2419-2005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GB/T 12573-2008 水泥取样方法

GB/T 17671-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CCGF 404-2015 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

